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沃森”）拟用约 1.1 亿元生产机器设备与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中建投租赁向玉溪沃森提供融资租赁资金，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48 个月，还租期为 16 期，同时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向中建投租赁提供无追索权租金保理业务，租金保理业务金额 1 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与融资租赁一致。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保理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玉溪沃森开展本次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可补充其生产经营性资金，使其在一段时间内获得稳定的、成本较低的资金，满足其生产经营和发展等各方面的资金需求，并改善其债务结构。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玉溪沃森本次融资租赁保理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于公司对玉溪嘉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担保人提供质押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玉溪嘉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嘉和”）拟向玉溪市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一年期专项贷款，该贷款由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及连带责任反担保。

玉溪嘉和的此次借款有利于玉溪嘉和及时补充产业化建设资金，加快治疗性单抗产业化的进度，为早日实现治疗性单抗上市销售奠定基础。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此次反担保的风险可控。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持有的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及连带责任反担保。

独立董事：朱锦余、万宗举、邓志民

2016 年 1 月 4 日